

《移动应用软件高 API 等级预置与分发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移动应用软件预置与分发服务规范有序发展，保障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行业利益，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健康的移动应用环境，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移动应用软件预置与分发服务是指为用户提供移动应用软件预置、下载、安装、升级、卸载及其他辅助应用软件分发相关的服务。

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自愿加入《移动应用软件高 API 等级预置与分发自律公约》的移动应用软件预置与分发服务提供者，并且倡议其他服务提供者积极遵守。

第四条 移动应用软件预置与分发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平、中立、客观的基本原则，遵从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互联网精神，积极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业利益，尊重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移动应用软件预置与分发服务提供者应履行管理义务，依法依规提供移动应用软件，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六条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新上市 Android 12.0 及以上版本智能手机所预置应用应基于 Android 11.0 (API 等级 30ⁱ)及以上开发。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已上市 Android 12.0 及以上版本智能手机预置应用的更新应基于 Android 11.0 (API 等级 30)及以上开发。

第七条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新上架应用应基于 Android 11.0 (API 等级 30)及以上开发。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现有应用的更新应基于 Android 11.0 (API 等级 30)及以上开发。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八条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并及时向行业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第九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

第十条 公约执行机构根据本公约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员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公约规定的成员单位,督促及时下架或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成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检举,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

调查；公约执行机构可以直接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布。

第十二条 本公约所有成员单位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公约执行机构及成员单位在实施和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公约经公约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在生效后的 30 日内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公约遵循“动态修订、逐步完善”的原则。在必要时，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我国移动应用软件预置与分发服务提供者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规则，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本公约成员单位也可以退出本公约，并通知公约执行机构；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加入及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公约自即日起施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ⁱ “基于 Android 11.0 (API 等级 30) 及以上开发”是指应用的 `targetSdkVersion` 大于等于 30。

附件：

《移动应用软件高 API 等级预置与分发自律公约》 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我司自愿加入《移动应用软件高 API 等级预置与分发自律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此表由申请加入本公约的企业填写
2. 此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纸质版邮寄至下方地址，电子版发送至下方邮箱
联系人： 郭子巍 电话： 010-82052809
邮箱： tafrb@taf.org.cn、chenxinai@caict.ac.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邮编： 100088